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018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徵選簡章

壹、宗旨

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提昇國內圖畫書創作及教學，啟發學習藝術興趣，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文化局。

參、徵選要點

一、參選組別：

- | | |
|--------------|------------|
| (一) 國小低、中年級組 | (四) 高中（職）組 |
| (二) 國小高年級組 | (五) 大專組 |
| (三) 國中組 | |

二、參選資格與須知：

(一) 參選資格：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學校在學學生。

1. 國小分為以下 2 組，由學校教師負責指導及審閱後，並經相關處室核章報名。

(1) 低、中年級組：國小一至四年級。

(2) 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2. 國中組：由學校教師負責指導及審閱後，並經相關處室核章報名。

3. 高中（職）組：各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印本（含共同創作者）。

4. 大專組：各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印本（含共同創作者）。

以上各組均可個別報名，惟各組集體報名時，請學校先將樣書與報名表，個別裝訂後，再整合包裝為 1 件，並內附參加學生名冊（附表 1）。

(二) 參選須知：

1. 參選者於線上報名後，先行寄送作品樣書，樣書經規格審查後進行初審，初審公告獲入選者，本館通知寄送畫作原稿進入複審，參與初審樣書一律不退件。

2. 參選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過、出版或獲獎者為限（包括學校刊物、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等），且不得有抄襲、翻譯之情形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如經發現屬實，除取消名次，追

回獎金、獎牌外，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3. 本活動主辦單位對參選作品將善盡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毀者，恕不負賠償之責。

三、報名方式：

(一)線上報名完成後，列印報名表連同樣書以掛號郵寄送件(線上報名系統將於4/17下午5:00關閉!郵寄以郵戳為憑)。

(二)線上報名程序與繳交文件格式請務必詳閱「報名專區-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其他相關事項：可參考「常見問答-Q&A」

◎洽詢電話：02-23110574 分機 233。

四、獎項與獎勵：

(一)獎項：

1. 國小分低中、高年級 2 組，每組分別錄取：

(1) 國小低、中年級組

特優：1 名，獎金 10,000 元。

優選：3 名，獎金 7,000 元。

甲等：5 名，獎金 3,000 元。

入選獎若干名，每名獎金 1,000 元。

(2) 國小高年級組

特優：1 名，獎金 10,000 元。

優選：2 名，獎金 7,000 元。

甲等：3 名，獎金 3,000 元。

入選獎若干名，每名獎金 1,000 元。

2. 國中組：

特優：1 名，獎金 15,000 元。

優選：2 名，獎金 8,000 元。

甲等：3 名，獎金 5,000 元。

入選獎若干名，每名獎金 1,000 元。

3. 高中(職)組：

特優：1 名，獎金 30,000 元。

優選：2 名，獎金 15,000 元。

甲等：3 名，獎金 8,000 元。

入選獎若干名，每名獎金 1,000 元。

4. 大專組：

特優：1 名，獎金 50,000 元。

優選：2 名，獎金 30,000 元。

甲等：3 名，獎金 15,000 元。

入選獎若干名，每名獎金 1,000 元。

(二)獎勵：

1. 以上各獎項得獎者，除獎金外，另頒發獎狀，若屬共同創作者，獎狀分別頒發，獎金部分請自行分配，惟請於報名表先填具獎金分配比例。
2. 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由本館函請各縣市(含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另獲獎者之指導教師，本館將頒發指導證明書。

(三)相關事項：

1. 上開獎項名額，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應徵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
2.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金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由本館代扣 10%所得稅。

五、作品內容與規格：

(一)作品內容：

1. 適合年齡：適合 3-12 歲兒童閱讀的圖畫書。
2. 創作內容：
 - (1) 主題：可自由選擇。
 - (2) 應為原創性作品。
 - (3) 文字：以繁體中文創作。
 - (4) 文體：不拘。

(二)作品規格：

1. 參選作品以「件」計，每位參選者以 1 件為限。每件全書內頁至少 19 頁(含)以上，最多不超過 42 頁(須繪封面、書名頁及封底)，結構須完整，符合圖畫書之形式要件，可自寫自畫或共同創作，惟共同創作，每件作品報名作者以 2 人為限，並不得跨組合作。
2. 圖畫原稿，繪畫使用材料、技法不限，但限於平面繪畫，並請單面繪圖。
3. 原稿繪圖請注意：
 - (1) 作品(原稿)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如於封面或書名頁上書寫姓名或書名)，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原稿上或在原稿上編頁碼。
 - (2) 跨頁創作，勿將原稿裁切，各以 2 頁計算。原稿尺寸，單頁不得超過 A4(21 公分×29.7 公分)，跨頁不得超過 A3(42 公分×29.7 公分)，直式或橫式不拘，以方便稿件翻閱及寄送。
 - (3) 原稿完成請等比例彩色影印，製作成樣書送件。
4. 樣書製作請注意：(請參考樣書裝訂範例)

- (1) 請將原稿彩色影印簡易裝訂成作者想要呈現的樣式為樣書，並圖面應力求清楚。
 - (2) 樣書版本規格與原稿相同。
 - (3) 圖畫故事文字須打字，依編排位置貼在樣書上，並編頁碼。
5. 原稿裝訂請注意：(參考原稿繪製範例)
- (1) 每張原稿請浮貼於底紙(西卡紙、馬糞紙或牛奶版)上(可輕易取下，勿用雙面膠及各式黏膠劑)，底紙尺寸最大不得超過原稿 2.5 公分，並以透明紙或描圖紙保護，避免寄送過程中折損或沾粘。
 - (2) 前列應將作品原稿連同底紙(厚紙板)裝訂成冊，方便翻閱。裝訂方式：建議可於底紙(厚紙板)上打洞後以扣環、子母扣、束帶或穿線等方式固定，以不損壞原稿為原則。
 - (3) 電腦繪圖或電腦修圖者，前者以列印稿；後者以手繪稿為原稿，兩者並依前列各項作品規格製作。
 - (4) 作品標籤 1 份(如附表 2)；黏貼於原稿所浮貼最後 1 張底紙(厚紙板)之背面。

肆、評審、揭曉方式與頒獎

一、評審：

- (一) 資格審查：由本館依作品規格、參選資格等資料進行審查，資料不足、規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二) 評審委員：由本館聘請學者及具實務工作的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工作。
- (三) 評審方式：
 1. 初審：評審就樣書依據評審要點(要點由本館訂定)進行審查，選定入選作品，經本館網站(公告)並書面通知入選者後再寄送原稿作品，參加複審。
 2. 複審：評審就入選之原稿作品進行審查。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二、揭曉方式：得獎名單將於頒獎典禮中揭曉，並於本館網站(<http://www.arted.gov.tw>)及臺灣藝術教育網(<http://ed.arted.gov.tw>)公告。

三、頒獎：頒獎典禮預計 107 年 9 至 10 月間舉行，日期及地點，以本館公告與書面通知為準，訊息並刊登於本館網站。

伍、作品收退件

一、收件：

- (一) 收件方式：作品一律採掛號(或包裹)郵寄。
- (二) 收件時間：

1. **樣書**：自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收件至 4 月 17 日截止。(以 107 年 4 月 17 日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原稿**：入選者經本館書面通知，於敘明時間內以掛號(或包裹)郵寄。

(三)收件地址：以掛號(或包裹)郵寄至「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收，信封上須註明「參選 2018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及參選組別。

(四)參選者送件應注意事項：

1. 一律於線上完成報名後，列印報名表 1 份(如附表 1)，高中(職)組及大專組須黏貼學生證正、反影本，連同樣書 1 本。於 4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

2. 經初審結果獲本館公告入選並書面通知後，再寄送已裝訂成冊之作品原稿(請參照原稿繪製參考範例)。

3. 作品標籤 1 份(如附表 2)；黏貼於原稿所浮貼最後 1 張底紙(厚紙板)之背面。

4. 樣書一律不退件，入選後所送之原稿如需退件，請於報名表「作品是否退件」欄位勾選，並附上郵局包裹資費，未附退件郵資及郵資短缺者，作品概不退還，並不負保管責任。

(1) 前列包裹資費，依中華郵政「國內包裹資費表」為參考，以不逾 5 公斤為例：同縣市互寄(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每件 70 元，不同縣市互寄(外縣市)每件 80 元，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互寄(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每件 100 元。

(2) 本館統一由郵局到館收件，為免過重無法交寄，退件資費，採以「件」核計，退件資費請勿短缺或不足。

5. 集體報名時，務必填具學生參加名冊(如附表 4)，個別報名免附。

6. 電腦繪圖者，請於繳交原稿時，併同原始圖檔光碟 1 份。

二、退件：

(一)初審樣書一律不退件。

(二)複審原稿退件方式：

本館依據各參選者於報名表所填具退件需求及所附包裹資費，於巡迴展檔期結束後，統一辦理退件。

陸、簡章索取

本徵選活動辦法及簡章一律於本館網站(<http://www.arted.gov.tw>)及臺灣藝術教育網(<http://ed.arted.gov.tw>)下載。洽詢電話：(02) 2311-0574 分機 233。

柒、徵選活動工作流程

一、作業時程：

| 程序 | 作業項目 | 作業時程 |
|----|---------------|-----------------|
| 1 | 樣書收件 | 107年3月1日至4月17日 |
| 2 | 作品整理及資格審查 | 107年4月16日至5月15日 |
| 3 | 召開初審（樣書）評審會議 | 107年6月1日至6月30日 |
| 4 | 公告入選名單 | 107年7月 |
| 5 | 辦理入選作品原稿收件、整理 | 107年7月至8月 |
| 6 | 召開複審（原稿）評審會議 | 107年8月1日至8月31日 |
| 6 | 舉辦頒獎典禮；揭曉得獎名單 | 107年9月至10月間 |
| 7 | 得獎作品展出（含巡迴展） | 107年10月至12月 |
| 8 | 辦理入選獎以上作品退件 | 107年12月下旬 |

二、作業情況：

上述各組得獎作品展出（含巡迴展）時程及件數，必要時，得視巡迴檔期及空間予以調整。

捌、得獎作品之使用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於非營利範圍內利用，其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之約定，且應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出版品或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